

立法者通用道德准则：法律对律师的要求应如何激励立法者

安迪·J·塞莫蒂克



CEED

JUN 15, 2026



道德不应止步于法庭之门——制定法律的人必须恪守最高的诚信、问责和公众信任标准。

在加拿大、美国、英国和欧盟等各个司法管辖区，律师都受到完善的道德准则的约束。这些准则要求律师具备胜任能力、正直诚信、独立自主、忠于客户、对法庭坦诚相待，并有义务维护法治本身。

然而，一种显著的不对称现象依然存在：从事法律工作的律师受到严格监管；而制定法律的律师却往往不受监管。

立法者拥有更大的权力。他们制定着规范整个社会的规则。然而，在许多民主国家，他们的道德义务仍然模糊不清、执行不力，或受到政治操纵。

如果我们期望律师履行法庭官员和正义守护者的角色，那么我们至少应该对立法者抱有同样的期望，甚至更高的期望。以下是一份拟议的**立法者通用道德准则**，该准则以现有的法律伦理原则为基础，并根据民主治理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。

1. 维护法治的义务

律师有义务维护法治，即使这与客户的利益相冲突。

立法者应承担更高的责任：他们不得制定、支持或容忍任何破坏宪法秩序、司法独立或基本权利的法律。

这一原则已体现在各种宪法就职誓词和国际准则（例如威尼斯委员会的标准）中。但它常常被视为象征性的，而非具有约束力的。

****建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必须拒绝支持任何明知违反宪法规范或侵蚀民主制度的措施。

2. 诚信义务

律师不得误导法庭或从事不诚实行为。

然而，立法者却经常发表明知虚假的公开声明而不受惩罚。

一些司法管辖区的现行议会规则禁止“误导议会”，但执行情况很少，而且往往带有党派偏见。

****拟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不得在立法辩论、公开声明或官方沟通中故意歪曲事实。蓄意欺骗应受到严厉制裁。

3. 胜任义务

律师必须提供称职的代理服务，这意味着他们必须了解与其工作相关的法律和事实。

相比之下，立法者经常就他们未曾阅读或理解的复杂立法进行投票。

虽然政治制度并不要求立法者是律师，但确实要求他们做出明智的判断。

****建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必须尽合理努力去理解他们支持或反对的法律的内容、含义和后果。盲目的党派立场不能成为无知的辩护理由。

4. 对公共利益的忠诚义务

律师对委托人负有忠诚义务。理论上，立法者对公众负有忠诚义务。

然而，党纪、捐助者的影响以及个人野心常常扭曲了这种忠诚义务。

许多司法管辖区都存在利益冲突制度，但这些制度往往范围狭窄且反应迟缓。

****建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必须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人、经济或党派利益之上。这包括避免实际的利益冲突以及任何不当行为的嫌疑。

5. 独立性义务

法律伦理强调独立于任何不当影响——无论这种影响来自委托人、政府还是第三方。立法者面临着来自游说者、捐助者和党内领导层的持续压力。

虽然游说是民主制度的合法组成部分，但隐蔽的影响则不然。

****拟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必须独立于不正当的外部压力行事，并且必须披露对其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，包括游说联系和财务关系。

6. 透明义务

律师必须妥善保存记录，并在许多情况下向客户和法院披露相关信息。

立法者身处公共领域，应遵守更高的透明度标准。

许多司法管辖区已要求披露财务信息，但这些信息往往不完整或难以理解。

****拟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必须以清晰、易于获取且及时的方式披露其财务利益、馈赠、游说活动以及潜在的利益冲突。

7. 问责义务

律师受专业机构的纪律约束，可能受到制裁、停职或吊销执照。

然而，立法者往往只在投票箱前接受问责——这种机制过于粗暴且不频繁，难以有效纠正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虽然存在道德专员和议会委员会，但它们通常缺乏独立性或执法权。

****建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必须接受独立、无党派的监督机构的监督，这些机构应拥有调查和惩处违反道德规范行为的真正权力。

8. 尊重与礼仪的义务

法庭要求礼仪规范。律师若有辱骂或扰乱秩序的行为，将承担相应后果。

相比之下，立法机构的礼仪规范却日益下降，而媒体的关注和政治利益往往因此受益。

虽然激烈的辩论至关重要，但辩论的堕落会损害公众的信任。

****建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必须进行尊重且基于事实的辩论，避免人身攻击、仇恨言论或任何有损机构尊严的行为。

9. 避免滥用权力的义务

律师不得利用法律程序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然而，立法者却可能利用程序性工具、紧急权力或立法漏洞来谋取党派利益。

例如，操纵选区划分、滥用紧急立法或通过立法打击政治对手。

****拟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不得利用其权力巩固自身权力、压制反对派或操纵民主程序以谋取个人或党派利益。

10. 保护权利和少数群体的义务

法律伦理承认更广泛的正义义务，包括公平和尊重权利。

立法者在塑造权利格局方面发挥着直接作用。然而，历史表明，多数群体

能够——而且确实——践踏对少数群体的保护。

国际人权框架已经对各国规定了义务，但立法者个人很少被追究责任。

****建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必须确保法律尊重基本权利，并且不歧视个人或群体。

11. 管理责任

律师是其客户利益的守护者。立法者是公共机构的守护者。

这包括财政责任、长期规划和维护民主规范。

短期的政治利益往往会导致长期的制度损害。

****建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必须履行公共资源和机构的管理者职责，将长期的社会福利置于眼前的政治利益之上。

12. 持续的道德意识义务

法律专业人士有义务持续学习和反思道德标准。

立法者上任后很少接受系统的道德培训。

****建议标准：****立法者应定期接受道德培训，并在任期内重申其对这些原则的承诺。

弥合法律与立法之间的鸿沟

讽刺的是，在法庭上辩护的律师比那些制定法律、由法庭解释的法律的人，受到更为严格的道德标准约束。

这种鸿沟并非仅仅是学术上的，它会带来切实的后果——公众信任的丧失、社会两极分化、腐败，以及最终的民主衰落。

上述许多原则已以零散的形式存在于各个司法管辖区：利益冲突法、信息披露要求、议会规则和宪法誓词。

但它们缺乏连贯性、一致性，以及最重要的——可执行性。

一套通用的准则并不能消除不当行为，但它可以建立一个清晰的基准——一个超越政治制度和文化差异、植根于指导法律职业的共同基本价值观的基准。这在西方民主国家与在俄罗斯、美国和乌克兰一样重要。

如果期望律师维护正义，那么就必须期望立法者真正体现正义。

标准应该很简单：制定法律的人至少应该与执行法律的人一样讲道德。

任何低于这个标准的做法，对任何民主社会来说都是无法承受的风险。

安迪·塞莫蒂克是《福布斯》的撰稿人，过去十年间，他的文章已被超过一百万人阅读。他曾任联合国驻纽约记者，并与加拿大Southam News及其他新闻机构合作。他曾担任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仲裁庭成员三年。他曾任加拿大-乌克兰基金会主席，目前是位于多伦多的东欧民主中心的高级顾问。他曾在洛杉矶从事法律工作十年，并在纽约工作五年，之后返回多伦多，目前在佩斯律师事务所从事美国和加拿大移民法方面的法律业务。